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8月26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856,889.0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0,192.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筹得人民币301,922,3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可行性研究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11,720,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02,100.00元(实际存放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94,423,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0,202,100.00元之间差额422,900.00元,为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账,其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号”的《验证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09,135.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113,645.50元(其中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下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截止2019年8月26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800吨特种超细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 17,364.99 | 15,192.23 | 4,085.69 | 4,085.69 | |
| 年产600支特种超细钨合金刚刷具智能制造项目 | 19,473.50 | 15,000.00 | - | - | |
| 合计 | 36,838.48 | 30,192.23 | 4,085.69 | 4,085.69 |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9年8月26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40,856,889.03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20001050108号)。公司以自筹资金40,856,889.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批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856,889.0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856,889.03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20001050108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7,460.16万元变更为27,44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7,460.16万股变更为27,448.4万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拟由“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一至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0.16万元。 | 第一至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8.4万元。 |
|--|--|
|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60.16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48.4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事项尚待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600股,涉及人数为8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52%。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更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2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600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

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为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二)回购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0=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缩股
 $P=P_0 \times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回购数量的调整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计算如下:

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Q=73,500 \times (1+0.6)=1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52%。

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计算如下:

$P=(9.23-0.1) \times (1+0.6)=5.71$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82,0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 |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动数(股) | 股份数量(股)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478,900 | 15,116 | 41,363,3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3,122,700 | 84,896 | 233,122,700 |
| 三、股份总数 | 274,601,600 | 100% | 274,448,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

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为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氯碱制氢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氯碱制氢合作协议》为双方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综合利用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PVC、烧碱、化工、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等产品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公司利用制氢环保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开展氢气的综合应用和推广,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的发展。

基于氢能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结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旭化成株式会社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和优势互补,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氯碱制氢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从资源、技术、装备等方

面开展合作,推进双方在氯碱和氢能领域方面的合作。

本次签署的《氯碱制氢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化成株式会社

2、公司与旭化成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双方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旭化成株式会社创立于1931年,是日本一家大型综合化学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和大阪,业务领域涵盖:纺织、化学、电子材料业务组成的“材料”领域;住宅、建筑材料业务组成的“住宅”领域;医药、医疗、急救业务组成的“健康”领域。旭化成株式会社全球首创开发了离子交换膜法食盐电解工艺,通过离子交换膜电解釜来生产氯气、阴极液。旭化成株式会社是全球唯一能够提供包括离子交换膜和电槽、隔膜、阴极、运行技术在内的食盐电解工业技术的制造商,其离子交换膜具有出色的电解性能,在电解电压、电流效率、盐水渗透耐性等方面具有世界顶尖水平的性能。旭化成株式会社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鸿达兴业将引进由旭化成株式会社研发设计的离子交换膜法电解工艺及离子膜电槽制备设备制取氢气,再通过纯化装置制取高纯度的气态氢、液态氢、固态氢。

2、鸿达兴业与旭化成株式会社将就利用离子交换膜电槽工艺制氢和运用高纯氢气于“泛”内客户进行信息交流,同时开展双方合作事项。

3、鸿达兴业与旭化成株式会社将对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完整产业链布局的发展目标进行协商合作,为双方带来独特且有价值的技术构思、视角以及商业利益。

(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协议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鸿达兴业作为氢能行业的龙头,是国内较早提出氯碱制氢的企业,鸿达兴业与旭化成株式会社在氢能应用领域展开合作,对于推动公司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合作可为双方带来独特和有价值的技术构思、视角以及商业利益,同时有助于鸿达兴业加快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氢能的政策导向,加大氢能的生产、储存及应用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氯碱制氢合作协议》为双方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实际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鸿达兴业与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的《氯碱制氢合作协议》。

鸿达兴业作为氢能行业的龙头,是国内较早提出氯碱制氢的企业,鸿达兴业与旭化成株式会社在氢能应用领域展开合作,对于推动公司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合作可为双方带来独特和有价值的技术构思、视角以及商业利益,同时有助于鸿达兴业加快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结构性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5日,到期日为2020年2月13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

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7.70%/年,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5日,到期日为2020年2月13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7.70%/年。

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90号)。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7.8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4.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回凭证》